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1. 鼓勵學生學習母語，增進學生母語能力。落實鄉土文化教育，增強學生愛鄉愛土觀念。
2. 選拔並培訓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代表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。

四、比賽日程：

項 目		日 期	星期	比賽 時間	地點	參加年級	時間限制	備註
臺灣 客語	情境式 演說	12 月 5 日	四	預計 13:05~	4 樓 理化 3	七、八年級	2~3 分鐘	12:20 集合 比賽時間地點 得視報名人數 機動調整
	朗讀					七、八年級	4 分鐘	
臺灣 台語	情境式 演說	12 月 5 日	四	預計 13:05~	5 樓 會議室	七、八年級	2~3 分鐘	13:55 集合 比賽時間地點 得視報名人數 機動調整
	朗讀			預計 14:00~		七、八年級	4 分鐘	

五、比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1. 情境式演說--於各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，**範例請參閱附件一**。本競賽項目之圖片題目**不事先公布**。
2. 朗讀--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**事先公布**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之篇目(比賽前 2 週公布於學校網站)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1. 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 40%。
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 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 10%。
- (4) 回答問題：5%。
- (5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2. 朗讀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及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七、報名：

1. **每班每項報名至多兩人，每人僅可參賽一個項目。【本土語言及國語文僅能擇一參加】**
2. 時間：**報名表請於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**
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2:05 於 2 樓簡報室抽序號，12:20 前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。既經抽籤確定號次即不接受補報名。
3. **請各班導師、國文老師共同選拔參加比賽的人選。**

八、獎勵：

1.每項各取優勝若干名，發給獎狀。

2.最優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項目。

九、經費：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其他：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例如筆記型電腦)等物品進場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題目(參考範例)

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完整描述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